

106年度符合

-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
-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
-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 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3項
- 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
- 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

規定以技術或享有所有權之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選擇延緩繳稅或緩課申報明細表

項目	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之專利權或專門技術名稱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或主管機關核發認定證明文號	認股年度(A)	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B) (填寫說明六)	本次技術或智慧財產權入股作價認股資料						截至上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K, 本年度認股者, K=F)	本年度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票		截至本年度止尚未轉讓之延緩繳稅或緩課股數(N=K-L)	原股東(員工)戶號(01)(填寫說明八)	原公司統一編號(02)(填寫說明八)	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03)(填寫說明九)
					股東(員工)戶號(B1)	股東姓名(或納稅代理人姓名)(C)	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D)	每股發行價格(E)	作價認股之股數(F)	認股金額(G=ExF)		技術作價方式(H)	轉讓或撥轉至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股數(L)				
1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2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讓與 <input type="checkbox"/> 授權						
合 計																	

填寫說明：

- 一、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或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公司每年度均應填寫本表；本表欄位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該頁空白表格填寫，裝訂於本頁後。本表各欄位之金額，其幣別均以新臺幣為準。
- 二、依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規定，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三、依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規定，股票發行公司於辦理緩課股票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手續時，應於移轉過戶或撥轉至股東往來證券商保管劃撥帳戶之次日起30日內，將全部轉讓價格及成本、費用等相關資料，依規定格式向稽徵機關辦理憑單申報。
- 四、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股票發行公司應於股東轉讓或辦理帳簿劃撥之年度、或延緩繳納期間屆滿年度之次年度1月31日前，依規定格式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該已轉讓、辦理帳簿劃撥或屆期尚未轉讓之股份資料。
- 五、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應於辦理投資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一併檢附下列文件，所提供之文件應附目錄及索引；資料若為外文者，應附中文譯本：
 - (一)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者，為經濟部核發之生技新藥公司審定函；適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之1者，為公司所在地國稅局核發之核准函，如已向國稅局申請適用，惟申報時尚未接獲准駁結果，請檢附申請書影本；適用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規定者，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自行研發所有之智慧財產權認定函影本；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為各主管機關核發之認定函。
 - (二) 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讓與或授權契約書影本，應載明智慧財產權、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種類及方式。對價含公司股份者，應敘明股份種類、每股發行價格及股數。
 - (三) 決定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作價總額及取得對價所據以評估參採之文件資料及合理性說明書。
 - (四) 適用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7條之高階專業人員或技術投資人或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第3項、修正公布後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或第12條之2第1項之個人、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應檢附擇定適用延緩繳稅或緩課所得稅之聲明書。
 - (五) 董事會議事錄、股東會議事錄及公司或有限合夥組織登記或變更登記前、後之證明文件等增資資料。
- 六、股東適用106年11月22日修正公布前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1第2項延緩繳稅規定者，請填「認股年度次年起之第5年度(B)」欄位。
- 七、請依轉讓原因以阿拉伯數字於欄位擇一標示：1-買賣、2-贈與(信託案件)、3-贈與(非信託案件)、4-繼承、5-公司減資、6-公司清算、7-送存集保、8-其他(註明原因)。
- 八、公司如有合併、分割或其他變更情事，請增填「原股東(員工)戶號(01)」及「原公司統一編號(02)」欄位。
- 九、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12條之2第1項者，請填寫轉讓或授權其所有智慧財產權之我國學術或研究機構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第1聯：(併結算申報書備查)
第2聯：(通報電作單位建檔)(刪除營利事業、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蓋章欄位)